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1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權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55號、111年度緩字第12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零點肆貳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權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9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2月，於民國112年11月4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後淨重0.422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69675號）在卷可佐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海洛因，一併

01 諭知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
02 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許珍滋